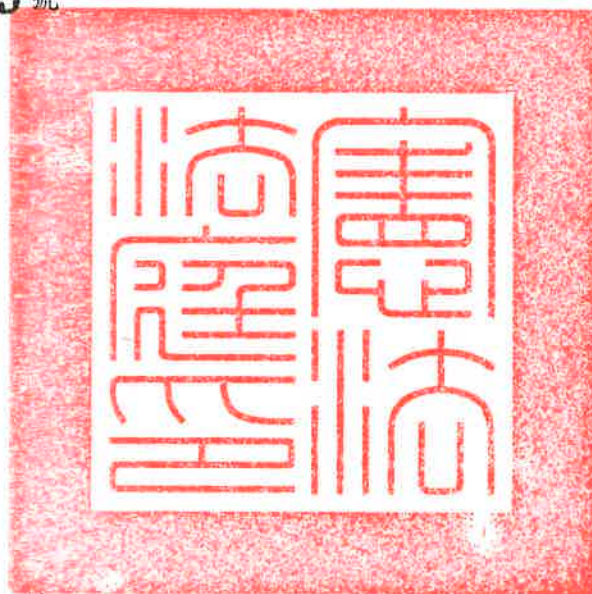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2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及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另系爭裁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侵害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與講學自由等。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

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 號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認其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係經系爭裁定以第一審裁定並無違誤，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非為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命補正。

(二)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至四違憲及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至四違憲，並逕謂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至四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違憲部分：

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確定終局裁定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並逕謂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93 號

聲 請 人 鄭伯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判決確定，嗣發現新證據，認製造與販賣毒品依後階段行為吸收前階段行為，聲請人應僅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罪，至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罪部分應屬無罪；另法院未注意應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聲請人減輕其刑；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所犯製造與販賣大麻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復就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要件，擴張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認聲請人所為再審聲請，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規定。是系爭裁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法官獨立審判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身體自由權與財產權，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

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等五罪，併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之判決，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嗣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聲請再審，經臺高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45 號刑事裁定認聲請人未提出任何新證據，僅係就卷內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法院取捨證據、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為指摘，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再審規定要件，以聲請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所提抗告事由均與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相同，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均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仍執所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行為，應為後階段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行為所吸收，以及第二審判決應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對聲請人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之陳詞，對於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要件不符之系爭裁定，予以指摘，並逕謂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03 號

聲 請 人 許嘉洋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勞工依法參加保險之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不能因法律及法官心證理由，剝奪勞工生存權及補償等權利，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非職災勞工，雇主不用補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勞上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維持第一審判決，未審核聲請人各項權利損害之金額差額，即駁回上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生存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保障之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

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經系爭判決一認被告應給付聲請人失業給付差額新臺幣(下同)2 萬 5,650 元，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聲請人不服，就遭駁回之未給付薪資、失業給付差額、公傷病假期間勞保傷病給付補償金差額(下稱補償金差額)、公傷病假薪資補償(下稱薪資補償)及醫療費用共 65 萬 6,707 元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無法舉證證明其遭非法解僱，故不得請求未給付薪資；聲請人所受傷害，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第 9 款所列「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之行為，尚非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所定之職業災害，故無法請求補償金差額、薪資補償及醫療費用；以及系爭判決一所認應准許之失業給付差額，並無違誤等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五、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並逕謂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